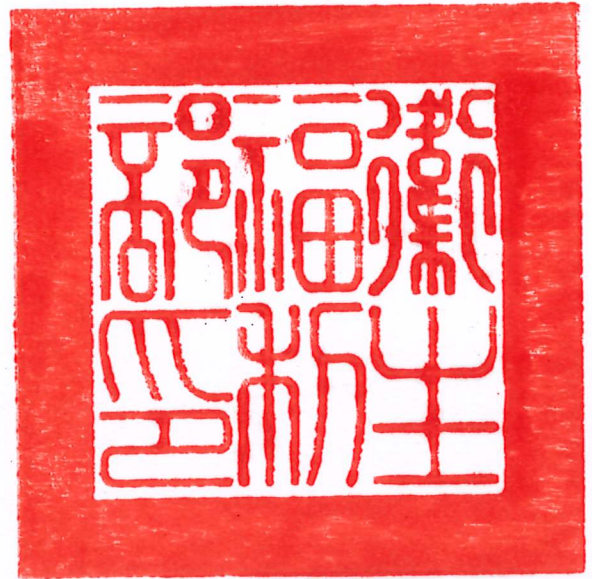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8678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1101608678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草案已於108年5月16日第一次預告，經評估並採納相關意見後，新增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、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履行告知義務、個資外洩事故通報時間點、通報紀錄表格式，及發生個資侵

害事故主管機關得依法進行行政檢查等規定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23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
- (五)電子信箱：f707450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